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總說明

為利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所附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訂定本草案，內容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委員會議之出(列)席人員。(草案第二條)
- 三、委員會議定期召開之原則及臨時會之召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委員會議開議、表決額數及總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委員會議主席之產生。(草案第七條)
- 八、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或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列席。(草案第八條)
- 九、委員會議議程之進行。(草案第九條)
- 十、委員會議臨時議程之編列及臨時動議之提出。(草案第十條)
- 十一、委員會議急迫案件之特別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委員會議變更議程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委員會議之表決及開會進行中額數之清點方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四、委員會議之議事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公開委員會議紀錄之要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會議規範。(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監察小組會議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視訊會議議事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規則。</p>	<p>明定本規則訂定之意旨；其位階則為內規性質。</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如下：</p> <p>一、主任委員。</p> <p>二、委員。</p> <p>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p>	<p>明定委員會議應出、列席人員。</p>
<p>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p>	<p>因應業務特性，明定委員會議定期召開之原則及臨時會之召開程序。</p>
<p>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p>	<p>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訂定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等規定，明定委員會議得舉行視訊會議。</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p> <p>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之審議。</p> <p>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計畫、指揮監督事項。</p> <p>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轉報與裁罰事項。</p> <p>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六、委員提案之事項。</p> <p>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各該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地方自治事項。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條規定，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選務事務之實施為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代辦事項。</p> <p>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權責分工除上開規定外，並散見於公職選罷法相關細則之規定。</p> <p>三、據上開法律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擬具應擬經委員會議決之事項。</p>
<p>第六條 委員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p>	<p>一、依組織準則第七條及參照中選會</p>

<p>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經進行二次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p> <p>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p>	<p>會議規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委員會會議開議、表決額數及總額之計算方式。</p> <p>二、如遇應即時決議案件(如具有時效性或應有決議結果)，然可決及否決數均未過半，為免案件作成決議，但因可決及否決數均未過半產生爭議，應進行第二次表決，如仍未過半數，即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仍未過半數者，即應以多數取決(相對多數)，以避免案件懸而未決，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七條明定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p>
<p>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p> <p>一、學者、專家。</p> <p>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p> <p>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p>
<p>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p> <p>一、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委員會會議議程之進行次序。</p>
<p>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臨時議程之編列及臨時動議之提出。</p>
<p>第十一條 應提請委員會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會議追認。</p> <p>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急迫案件之特別處理程序。</p>

<p>二、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變更議程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三、無異議時宣告通過。</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之表決方式。</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依第六條第三項之第三次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使其否決。</p> <p>第一項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定額表決。惟因定額表決係計算可方，其未達定額，並無反使否方通過之效力。是以定額表決未果，依法定職權仍應作成決定之案件，應為第二次定額表決，經二次表決均未果時，則採第三次非定額表決，此際，如可否同數時，應取決於主席。</p>
<p>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開會進行中額數之清點方式。</p>
<p>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議事進行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會議出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p> <p>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之議事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p>

<p>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次別。</p> <p>二、會議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出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p> <p>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p> <p>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確認後公開於本會網站。</p> <p>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p> <p>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p> <p>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其意見。</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及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明定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確認後公開，以昭公信。</p>
<p>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九條，明定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表決，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p>	<p>明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得準用本規則相關規定；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則得以視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議事除重大爭議案件及無記名表決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視訊會議之進行，除重大爭議案件似不宜以該方式為之外，無記名表決則為事實上之不能，故予排除為本規則之準用範圍。</p>